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2 條及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5.12.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履約標的 <u>(四)履約標的涉及應用程式介面開發或增修者，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之最新版「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放規範」辦理，並運用國際通用驗證機制(如 Linux Foundation 之 OpenAPI 等)，作為驗收之依據。</u></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21 日發資字第 1051501554 號函建議，增列第 4 款，將資料存取應用介面納為履約標的之一環，以提供資料使用者一致性操作介面取得政府資料，並達成 M2M(Machine to Machine)自動資料介接目的。</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二)各類費用給付一般規定 <u>7.機關得將廠商名稱、機關實際付款金額、付款日期及用途等付款明細資料公開於政府機關網站及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u></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二)各類費用給付一般規定</p>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21 日發資字第 1051501554 號函建議，增列第 2 款第 7 目，各機關得公開相關付款資料，以利採購資料透明化。</p>